



服部文庫
117
135
6



117
135
6

咸情之感也極必損
恒道之久也極必益

損下益上 下卦之上
損上益下 下卦之下又
艮曰民說无疆 益
下卦之下不可損矣
右雲峰

周易經傳第十五卷

程朱傳義



三三 傳

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解也為卦艮上兌下益
上二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及草木
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也亦損下益上之義又
下兌之成兌由二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
自剛亦損下益上也三本剛而柔上本柔而
成剛亦損下益上也三本剛而柔上本柔而
為益取及下而益於上也則為損在上而益
其澤以取及下而益於上也則為損在上而益
也譬諸壘土損於上取於下以培其厚則損
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於下以培其厚則損
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取於下以培其厚則損
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雲峰曰損本拂人情事
故詳之
可貞 損之卦名主貞而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傳 損也凡損

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而順理則必
有孚誠謂至誠順於理也損而順理則必
善而吉人所損無過或可貞固常行而利有
不吝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固常行而利有
吉而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不可行也
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
之陰損外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
損內益外利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
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
之應 曷之用 二簋可用享 傳 就中損浮未
矣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
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儀備物所以將飾
其誠敬之心節過其誠則為為矣損飾所

飾

以存誠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
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
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
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為害矣先王
制其本者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
欲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言當損時則 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至薄无害 傳 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於下
上行之上 傳 損而益於上也取於下以益於上故
時掌反 傳 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
云其道上行 傳 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
而益上則為損損本以益下則為益損下
乎 傳 損而有益者豈可謂
本義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
可貞利有攸往 傳 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

也。盡善。曷之用。二益可用。享一益。應有時損。

剛益柔有時。

傳 夫子特釋曷之用。二益可用。謂當損去。

乎飾曰。何所用哉。一益可以享也。謂當損去。未之謂也。夫君子忍後人。不達遂。以爲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無不然者。元本不立。無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在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無別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未之流。遂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益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爲過。柔爲不足。損益皆

事 所作爲之事也。以剛居剛。則爲過。故曰已酌損云。

事 動

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損益盈虛與時

偕行。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記。

實者。虛之與。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

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傳 山下有澤。潤與深。通上。潤與深。

損於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

九已事。逆往无咎。酌損之。

傳 損剛益柔。損於剛。損於柔。損於剛。損於柔。損於剛。損於柔。

柔居下。位上。初也。初以陽剛。應於四。以陰

速去之。不自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

之美非損已也於為下之道為有咎
 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聽於初初當酌
 度其宜而損已以益之
 過與不及皆不可也
 應六四之道也故其象占如也然居正而益
 無咎亦當斟酌
 其淺深也
 尚上地時也
 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
 也
本義 通尚上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
 六五除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
 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
 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也乃貞也弗損
 益之不自損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
 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

已非損已而益上也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
 心而唯知竭九順上為患者蓋不知弗損
 益之義也
本義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交
 弗損益之言不變其象曰九二利貞中以
 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
為志也 傳 九二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
 善豈有中而不止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不
 所謂利貞謂以中為正也志存乎中則存
 正矣大率中重於正則正矣正矣正矣
 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六三三
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傳 損者
 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行則損一人
 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上三以益上三陰上三
 則損六六以三三以行則損一人也
 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而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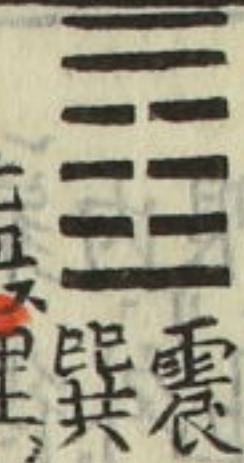
元龜尺寸直大貝十朋
公龜九寸直壯貝十朋
侯龜七寸以上直小貝十朋
子龜五寸以上直小貝十朋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直三朋
壯貝三寸六分以上直三朋
公貝二寸四分以上直三朋
少貝二寸以上直三朋
漏貝不盈寸二分不得為朋
右食貨志

於損時以中順居尊位虛其以應乎
之剛陽是也人能居虛中者損以順從
之賢也或有能居是天下不損已者
辭龜者或有能居是天下不損已者
合正理雖龜雖龜雖龜雖龜雖龜雖
從之則矣古人心曰謀本義
下之益則合天日謀本義
或以此益者而兩龜為朋
其是德則獲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得元吉者以其能盡眾人之見也
天地之理故自上下天降之福祐也
損益之无咎銷告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凡損之義有損於己而益於人也
人損之義有損於己而益於人也

義也自損也各人及於物也
人損其義也各人及於物也
二入損時之用行損道以體三爻取
也上九則取不與行其損為義九居
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
損削於下非為陽之道益於下則
其損變而能以剛陽之道益於下
得其正且吉也如是以道益於下
益矣在臣謂得之衆無損其內外
家得從臣謂得之衆無損其內外
內外之謂得之衆無損其內外
限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
益不入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
者不待損已而後可以益人
而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
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

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傳 居上而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之



志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

益理之自然益所益者以繼損也為雷巽上震

則風怒兩相助益所益者以繼損也為雷巽上震

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

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此以上卦損而下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傳 益者益於天下之

難利涉大川也濟險

本義

益增益也為卦損

益以其利故兼言利往利涉

雲峰

下卦初畫之陰自上下卦而得於下卦之

故為益其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卦之

巽皆木之象故其利大川也

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傳 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

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下而居初陰上居四為

其道上三下

慶傳 應之以剛中居尊位二復以中

其福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傳 益之為道於

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

利涉大川也於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

任小善不足以補也故
必示不吉然後得无咎
受上之益者方也不可徒
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傳在下者本不當
大之小事也以致為元吉
能濟大事者致元吉乃為
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
為勝任不然而則上下皆
任厚事哉不知如是
不足塞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
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傳六二處
體柔順有虛中之象人處中
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
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
千里而耒告之善夫滿則
受虛則來

物理自然也故或為所益
而益之者衆辭衆人所益
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
能達也求貞吉就六二之
虛中能得衆人之益也
故戒在常求貞固則吉也
貞則安能守貞固則吉也
者蓋居尊自損下之六五
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
六二虛中求益亦有剛陽
氣疑益之未固也故戒
也王用享于帝吉也
有用以享上帝猶當獲吉
有不通乎求益於人者
之事故云**本義**六二當
王用也故以未貞為戒
然爻位皆陰故以未貞為
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
象曰

故

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
 益下必有其所依然後能立此又為遷國
 之吉也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傳又辭但
 告公二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二而獲
 上必信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天
 上之不信而從其志之君者不患九五有
 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傳五剛陽中正
 六上二之中止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
 陽實在中有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
 吉不問而中心至誠在惠益於物其至善
 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益於天下天
 人君至誠益於天下天不假言也益於天
 至誠愛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

自任其也居下不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
 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
 無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本義欲其困
 有慮而固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
 國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
 是可不中益於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
 則可以益於君上告於上而獲信從矣
 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而動也
 依剛中依附於上致其益遷國順剛陽
 行其剛中則遷國者順下而動也此以
 安其君則遷國者順下而動也此以
 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

以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象曰有孚
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信象曰有孚
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誠惠之矣天下之心誠懷德不為惠是
勿問之矣天下之心誠懷德不為惠是
道大行矣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
恒凶
應者險非取善自益之極也求益之甚於人者
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皆蔽
而忘義理求之極則長奪而致仇怨則不
子曰效於利而行多怨孟以剛而求益之
奪不履聖寶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
極衆人所共惡故無益之者而或擊之
矣立心勿恒如是凶聖人戒之存心不可專
利云勿恒如是凶聖人戒之存心不可專

與其
深卦

益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象曰莫
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
理則與衆同利無侵於人亦欲與之若
切於好利蔽於自私莫肯自益以損於人則
人亦與之莫力爭故莫肯自益以損於人則
者矣莫力爭故莫肯自益以損於人則
偏也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苟不
既求益於人自外來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苟不
之故擊之者自外來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苟不
分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來則
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自外來則
益之極擊之者自外來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苟不
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定其交
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
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無交而求

夫揚于王庭乎號有厲傳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

有者不必悉之錄
朱子皆平声

三三

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曰
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
不辭而取傷而凶矣
偏辭而取也若究而言
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三三乾上下有擊之者矣
後止也無常益夫益而決也
以之聚也乃為益夫益而決也
水之聚也乃為益夫益而決也
以之聚也乃為益夫益而決也
消而將盡衆陽上進決去而決去
也夫者剛決之義衆陽進而決去
子道長小人道消
妻將盡之時也

不義

從其求益之

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會晦侯時斬圖滿
之之道公朝使小人表微君子道盛當顯行
乎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
之道雖長盛而不致忘戒備故至誠以
衆使知尚危道雖以戒備之甚盛決後
甚衰若易而充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
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無患也聖人設戒
深矣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已之善道勝羣之
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之德是也
邑私邑告自邑先有治也以其衆陽之盛
於一陰力固自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
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
武之過事不利即戎利有攸往陽雖盛未
也從我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
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

此

居德則忘 程子
居德則忘 王弼
居德則忘 諸儒
程子說害於漢決
大象无及辭

光也 則君誠信以命其衆而無虞而元大也告
自邑不利即我所尚乃窮也 當先自告
剛武之時則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矣夫之時則尚謂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長乃終也 長丁 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子之道純一而無害也 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者矣乃剛長之終也 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體言謂以剛長之終也 剛武也 利有攸往剛
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象
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
忌 施始 澤水之聚也而於天至高之
而注於澤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
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

夫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 不
夫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以卦也必正名其罪
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
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
尚威武則利有所歸 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
往也皆戒之之辭 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
健而說決而和 悅 音 夫為決義五陽決
是健而能說以二體言卦也下健而上說
為本義 釋卦各義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猶為乘陵之
朝大庭使衆知其罪於王乎號有厲其危乃

德則三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
謂約三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
明是亦通不云澤在天而云澤上於天
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云
辭也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
未詳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剛健在上一之謂進乃在下而居於
進者則其決為是往而小官則決於
宜則其決為是往而小官則決於
往以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
故以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
也故以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
自宜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
故其象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占其象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為然後決之則無過矣理不能勝而往
其外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
之時而二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
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
誠號雖莫夜有戎亦不可勿恤矣
貴決之時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
既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無患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
知惕懼且非有戒備何事之憂也九居
雖得中然非正得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
君子決小人而得中道有正也知時識
大勢學易之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

正意誠也。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
 心有所止。此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
 不失中。止之義。可中。以無咎。然於中道未得
 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
 子於此。示人**本義**。程傳。上六无號終有凶
 之意深矣。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
 傳。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
 其勢必傾消盡。故云无用。陰柔小人
 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本義**。居窮極之
 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咷。終必有凶也。占象
 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死是象
 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傳**。陽剛君子之
 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
 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
 先儒以卦中无孚。號咷。故云終不可長也。
 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如號令。非也。一卦中

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
 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
 嘗必絕之也。今自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
 乎。曰。夫若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
 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
 乃卜人之道。白也。道亡。乃其凶也。

周易經傳第十五卷

較注開關非易者
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皆是也無命諸四方是
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初六繫于金柅貞
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女紀反蹢躅直又
盜反蹢躅則始生而漸盛則陽消小陰生
直錄反蹢躅則始生而漸盛則陽消小陰生
道長物也金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金柅止
車之文擊之止之固也使之進則不得進則陽
而文擊之止之固也使之進則不得進則陽
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則不得進則陽
於陽是見凶道吉也使之進則不得進則陽
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陰強而然其下可謂
以言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
在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
羸豕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蹢躅之象也
異道小人雖微弱之在時未嘗无害君子之

心防於微則不義
無能為矣則進則有凶而無凶然其勢不可止
也故以羸豕蹢躅之象曰繫于金柅柔道
牽也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其
進也道方牽也繫之於金柅所以止其
消正道乃貞吉也本義牽進也以其
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傳姤遇也二與初
在初之卦則初止應於四在姤則以遇者
相初之道主於專一在姤則以遇者
然初之陰柔群陽在上而剛中遇者
志所求也陰柔之資鮮克貞固二之於初
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者陽之
非也包者首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

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固畜
來者及也外不利實包直則於遇為無咎矣實外
可更也及外不利實包直則於遇為無咎矣實外
本義魚陰物也二與初遇當專一則雜矣
使遇於象則其為害象曰包有魚義不交
廣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包有魚義不交
賓也傳包直之遇初不可使有二三於外當如
賓客九三警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也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非所
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苦不安若警之无
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姑之特志
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欲去之而居姑之特志
而遷舍也則又陰在下是欲去之而居姑之特志
能遷舍也則又陰在下是欲去之而居姑之特志

義若知其不止而懷懼固已不致矣動則危
以无大咎也非義來遇固已不致矣動則危
而止則大也本義初上无過剛不中下不遇於
至則不進也故其象占如此然上居則不遇於
行則不進也故其象占如此然上居則不遇於
則无陰邪之傷象占如此然上居則不遇於
日其行次且行未牽也傳其始志在來遇
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其初故志在來遇
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九四包无魚
起凶傳包者正應當相也魚所美也四與初
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也而美也四與初
四當始遇之時居上而失其下所以不離也
由己之失德也四所以失也初之從也所以不
中正而失其德也四所以失也初之從也所以不
能也保其四下由失道也豈有言不義當有

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與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非此求遇固可容也則如是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不吝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傳 占與九三類象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

傳 也 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傳 三三 坤下 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

傳 三三 兌上 萃故受之以此萃萃者聚也物相

傳 會遇則成群萃所以次姤也為卦允止坤

傳 下澤上於地水之象也故為萃不言澤在

傳 於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傳 萃王假有廟 傳 王者萃聚天

傳 假更白反豐 傳 下之道至

有廟極也群生至也而可敬鬼神之人

傳 心莫知其也

傳 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卜萃合人心

傳 攝衆志之道非二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

傳 王若萃天下之道至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

傳 也祭禮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

傳 德耳故對能祭於其性然也萃下有言

傳 美文也萃乃先言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

傳 卦才萃乃先言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

傳 卦義象辭甚明利見天大人亨利貞

傳 必得天人以治之則聚則亂物聚則爭事

傳 聚則系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

傳 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利貞用大牲吉利

傳 聚為禱入安得享乎故利貞用大牲吉利

傳 有攸往 傳 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

傳 然富萃之時而交鬼神下民物是享豐富之

高也。天以天下莫不歸其富樂矣。若時之有而
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
順天。命也。夫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亦
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之不足也。當
可為之時。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也。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
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
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
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
情。神。又。人。必。能。聚。已。之。精。神。則。可。以。至。于
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
可。以。得。享。然。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
不。能。享。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豈。曰。萃
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豈。曰。萃
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悅說音萃

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
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於人心。下說而上順
政令。而順從於上。既有此順說。又陽剛處
中正之位。而天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
天正之萃。非如是不能也。
本義 釋卦名義。王假有
廟致孝享也。
傳 王假有廟。致其孝享。建
誠也。祭人之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
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
廟則其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傳 萃之時
則能亨。蓋聚以正道。見大人則其聚以
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享乎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傳 用大牲。有
廟之文。以享祀。而凡事莫不如其是。豐聚
之時。交於物者。當享稱其宜也。物聚而力

孝

必

禴夏祭以声為主祭之
禴也

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之時三陰聚處柔而无守以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可終也初若守正不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亂其心也乃萃與其為笑也若不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也謂眾以无過咎也若不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也謂眾入小人之群矣本義初六上應九四而隔能自守是則有孚而不終於二陰當萃之時不應則无咎矣戒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若占者當如是也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其志固為同類所感亂故乃萃於群陰矣其志固為同類所感亂故乃萃於群陰矣

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本義釋卦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或凡有者皆聚也亦有充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巳故觀其所聚以見其理矣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我器戒不虞
虞上時萃澤象以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虞上時萃澤象以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聚則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
之謂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

陰聚

所棄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止。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無。所。利。也。惟。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無。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之。地。上。復。處。一。體。之。上。又。皆。無。與。居。相。應。之。也。易。道。變。動。無。常。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吝。各。不。求。萃。於。上。而。不。得。故。嗟。亦。可。小。吝。也。利。唯。往。從。於。上。可。以。無。咎。然。亦。不。得。其。萃。矣。然。後。往。復。得。陰。極。無。位。之。爻。亦。可。小。吝。矣。成。占。者。當。近。捨。不。正。之。爻。接。而。象。曰。往。无。咎。上。巽。也。傳。上。六。巽。順。而。受。之。也。九。

四大吉无咎。傳。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體。群。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義。無。所。不。周。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在。道。而。得。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桓。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象。曰。大。吉。无。咎。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傳。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安。得。為。大。吉。乎。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

五

元末貞悔亡傳九五君天下之尊萃天下之當正其位
 脩其德以陽剛君尊位稱其德也矣是而有其
 位矣得中正之道無過咎也元末貞者君之
 信而末歸者則當自友以修其元末貞者君之
 德則無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
 道皆在歸也三王者既有其德又有其德
 中正無過咎而天下尚有其德未信服歸附者
 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末貞之道未至也
 脩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
 辨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
 歸有先後之道也元末貞則當脩德也所謂德
 元末貞者君之德也為君德首出
 庶物君長群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
 義焉而又不相未貞固則通於神明光
 而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九五剛陽中主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
 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末貞之德而悔
 亡矣戒占者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傳
 當如是也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
 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一匪孚
 是其志之未光也本義未光謂
 未齊音吝又將啻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
 咎反與音夷象同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
 孰肯與也求萃而入莫之與其親至於齋
 吝而涕洟也齊吝吝吝也人之絕之由已
 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
 則隕獲而至差涕真小人之情狀也本義
 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無咎也象曰齋
 咨涕洟未安上也傳既貪而後欲不能自

自目曰
 自目曰
 自目曰

雲峰曰剛而在上者常也
柔升於上時也

前進也。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
此南征，前進也。象曰：柔以時升。本義：以時升
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坤，而乾下坤，乃順時
而升，則下巽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
矣，二以剛中，而道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
應於柔，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以元。本義
以卦德辭，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凡升
必由大，人升於道，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其
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南征，吉，志
則已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升者進而
道以見大人，不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
高為升之象也。不升，巽坤中
益，高坤大聚而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
為卦，坤上聚而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
生，地中長而益。木在地中，生木木
既非陰，而居上，孤處無與。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
非，則心小，入居不擇安，常履非，及安，不
累，其心小，入居不擇安，常履非，及安，不
涕淚，蓋不安於處，上則顛沛，不知其所為，六之
擇安也。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其所為，六之
涕淚，蓋不安於處，上則顛沛，不知其所為，六之

雙松梅巽一陰小也坤
陰高大也本又慎字即
初六慎字何乎巽之初
即坤之初六也
三 坤 六

行也

則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
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言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

大觀升之象以順修其德積累微小以

至高也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

皆以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成也

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九

明白蓋占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象卦初六

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上

剛中而從之同升也初之陰柔又無應援

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
是剛中之道也故執大焉

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下象曰允

升大吉上合志也與在九二合志同升

升乃與二同志也本吉九二乃利用禴

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九二乃利用禴

無咎傳以剛而柔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

而然非順道也柔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

若其勉於事勢非誠服也社下之交不以

誠然居尊位二雖其剛陽事上者乎五雖陰柔

飾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古剛強之

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禴也自古剛強之

之簡質者也云乎乃謂既孚乃恒不用文

本義初以

九三五皆象升
剛正故无戒辞

豫升皆曰冥而豫
升曰不息一震一

于波山下亦以順時而也上順於上下
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以順而升象六五貞吉升階
祭于山之象六五貞吉升階
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賢本陰柔必守貞固
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
賢不終安能吉也階進自由而升也任剛中
之賢輔之而升德祭進自由而升言有由而易
也指言九上正應然在正之賢皆
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象曰貞
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象曰貞
吉升階大得志也

本義

下之太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也
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六五以陰居升
極皆冥於升知之

坤曰渝
六五以陰居升
極皆冥於升知之

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
不以己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
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自乾乾
自強不息如上下六已之心用之於此則
利也於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用之於此則
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
本義
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及其象
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象
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昏冥於升極上
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
增

未

乾之上九降而陷二兩
坤之六二之而掩二坎
坎陽也坎寡而陷
兌陰也兌雖衆而所掩

房陵曰所字句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
掩沈一為二陰所掩四五為上六所掩而
以困為困也坎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
道則亨也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
處困則能亨也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
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立之小人不能
當也自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豕曰困剛
晦然不可言尚口益取困窮務豕曰困剛
也掩本又作傳卦所為困以剛為柔所
所以困於檢反傳掩蔽也剛陽君子而為
柔小人也所掩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君字乎說音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
雖在困窮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
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其義則其道自得
君字乎說音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

而不少失其所亨也如是其道也
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也
君子通稱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是也蓋其以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
信尚口乃窮也傳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
也尚口之戒故本義以卦德卦象曰澤无
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傳澤无水困之
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
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也
則窮塞禍患不以致動其心行吾義而
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獲於窮也
為善之志乎本義曰澤无水困之命猶言

朱紱 程子悞矣
无咎 亦尔
方来 在困故緩

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象曰入于幽谷幽
不明也傳於幽不明也謂益入昏者自陷九
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
咎紱音弗亨傳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
其時君子安其所以遇雖窮危險難无所動
其心不恤其所欲者澤天下之民困於酒
困也二朱得遂其欲施天下之民困於酒
食也大人君用之懷其道而困於酒
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於酒
剛中之德困於下上九剛中之君
剛德合必來相求故朱紱來
義故以蔽膝言之用享祀以行來誠

授命如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初六賢困于
也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賢徒反傳六以陰
至卑又在九居坎險之正九在困不能自濟者
必得行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
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
不正失剛而為中又方困於陰揜是惡能
濟人之困猶木之四下不能於陰揜於物株
木无枝葉之困木也四下不能於陰揜於物株
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不得
所以居也賢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陰柔之
爻非能安居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
人非能入於深幽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
暗妄動入於深幽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
入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覿終
困者也不覿不
本義木傷而不能安也

石室確而不納指九四
与初為應故不納六三
蒺藜坎為叢棘
妻朱子又曰上六為
童溪曰上六宮則是也
非其妻故曰

苟能謙柔以于下之則無害矣乃用剛陰以
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獲蒺藜也如是死
期將至所安之乎
主可得而見之乎
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象曰據于蒺
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援于蒺藜謂乘九上一之剛不安猶藉刺也
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効
故云不見其妻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
妻不祥也
終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
初為正應然四以上相求理當然也四與
以濟之困初此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
也困則宜為初此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
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

初三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
金車也豫不取運前豈不可蓋吝乎有終
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
也寒士之妻弱國之大臣各安其正而巳
擇勢而從則題之大有不吝吝於世矣二與
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中之才所以能
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
之宜也本義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
也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
故其占雖為可疑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
二象味詳疑也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小
當位有與也傳四應於初而聞於二志在
應相與故有終也九五劓剛困于赤紱

羸 孔穎達曰拘一而
詳見大壯一其角

覆之

井井其用也周常也
 也周許詒反編音
 凶橋羸律悲反音羸
 及用功與未下緇於井
 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
 及物不泉猶棄井有濟
 矣是猶左有也羸敗其
 羸毀敗也凶也
 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
 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
 也羸敗也及井幾至未
 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
 不可也幾成豕曰巽乎
 而敗也也豕曰巽乎水
 不窮也

本義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本義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巽木入於地坎水之

改邑不改井

古以木
為巽
之象

有井田之義

乃以剛中也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
 巽入於水下而上其

羸其瓶是以凶也
 雖使幾至未編井
 雖使幾至未編井
 雖使幾至未編井

象曰木上有
 象曰木上有
 象曰木上有

未有不復出剛中
 未有不復出剛中
 未有不復出剛中

故不復出剛中
 故不復出剛中
 故不復出剛中

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反木承水而上之
 反木承水而上之
 反木承水而上之

射沙隨曰掘牛也

鳥亦莫之顧也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
 舍也捨舍音傳以陰而居井之象也
 食則水不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不能
 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不能
 上聲與乾之時舍音同本義所言為時九
 二井谷射射甕敝漏射音附反陽之剛
 而居之道上行者比於初不上下而象
 也井之二居井而射養人而濟物之道乃
 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之道乃
 泥注於射而射注也如谷之流注於射
 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
 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

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本
 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之法井之施也
 義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泥計反井與
 物也就上物以養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
 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之養人也在井之
 置象井之用其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
 而求焉舊發之井人既無食水不復上則
 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上濟物象故本
 入井之物六以陰居下无以上濟物象故
 食井之不能食以泥汙之猶人當濟物象
 時而才弱無援不能及物為六所舍也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六以陰居下
 故為此象蓋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

雲峰云非我心自惻也
云人為戒而心惻也
又云五非應也而曰王明
特筆也

行道
周公

下是乃破無濟用之
用乃破無濟用之
初豈非過乎
六象然上由無正
無與也
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九三井渫
象曰井谷射鮒
九二井渫
九三井渫
九四井渫
九五井渫
上六井渫

乃有才用而切於
之則行舍之則
加井之清明則
真道君得其功
也福君得其功
本義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明則受福志切於行也

本義

道之人皆

既倚之異 雲峰云
動水也火不能息之
臨川曰水火非如坎離
陰陽相逮之意其
則相息而已

王坎
有相遇

人未能遷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
亨利貞悔亡繫壞而後革之所以致
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也故大亨革之而利於
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義無變動之悔
乃悔亡也革而無其益猶可悔也
况反善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
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
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
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
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
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止所革皆當而所革
之悔亡也一亨而有不止則所
革不信不通而有悔矣彖曰革水火相
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
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

亦通幕蔽覆也
也井以出為功而坎口不掄故不窮
兼陽剛而其象姤此然占
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象曰元吉在上
大成也
離兌上下
傳以華序卦井道不可不為成功
以華也清絮不可不離下澤中有火也
華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潤水相變
華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
驟而巳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
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
歸各異其志不同為
不相得也故為革也
重改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傳也變其故則

瞻隆山云不同行不相離之意故止於賤得則不免有相克之至於革

不相有事故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

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

息也又為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周易卷十七

八十一

本

本

本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上者於改

為之際當

信之

信之

信之

傳

而後孚在

下卦曰革上卦曰改曰夏
道愈進而愈成
虎變 夏秋之間

故有字則改命吉改命改命也謂革之也
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
吉可知四非中正而不至善何也唯其慶
象也故剛而不過柔而不及剛柔相濟
君乃中在之入也易之 **不義** 以陽居陰故
取義無常也隨時而已 **不義** 有悔然其
過也水火之除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
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其有象然後
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象曰改
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象曰改**
命之吉信志也 傳 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
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不當不孚則
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况不當乎則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 九五以陽剛
德居尊位大人也所以大人之道變化事理炳
事无不當也况不孚也所以大人之道變化事理炳

炳大蔚小 程子
疎而著故曰炳密而理故
蔚 王明齋
炳如火日之光明 吳州戶
隱杰有文之謂 蘇恭嘉
三四五革者也上則以
也

著如虎之文來故六虎變龍虎大人之象
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
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之正之道變革之
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
信也天下家大人之革不待 **不義** 虎大人
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不義** 虎大人
謂希革而毛也在此大人則自新就民之
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
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願然
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
以當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 事理明
文之炳煥明盛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
而征凶居貞吉 傳 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
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

見於上

教令也。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不處君位，
雖聖人不能移。若夫君子，則有聖德，
百有餘年，天下皆化。此所謂深且久矣。而有
節，有象，其來極矣。蓋亦革面而心，小人
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心而
治之，則為己甚。已其非道也。故至革之終
而又不守，以貞則也。當貞固以守，革至極
始則惠乎難革，已革則惠乎不能守也。故
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非為六
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也。曰：謂其性則皆善也。
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
自暴者，非也。昏愚之至，皆可以漸磨而進也。
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棄者，絕之，以不為
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棄者，絕之，以不為

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
也。往往強矣。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
聖人以自絕於義，謂之小人。愚然考其歸
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
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
惟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
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
之亦不可有行也。故占者如之。象
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
君也。
君也。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彬蔚章，見於
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
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
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
或疑焉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之也曰固人為
也然烹飪自然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
非人為自然之象也亦然器雖在耳先而
復用器以爲義也

鼎元吉亨

元吉亨也當云元亨之才可致
也豈復以此致元亨其義明矣

木表

鼎象也
九上之象陽故其卦曰陰進居五而下
也致上陽為鉉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
而致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
明之象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也
鼎象也
器法卦之象也

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
其制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足
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
而至上至下至止然後成其象也
諸法象之鑿卦之為鼎以木
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
養聖賢亨普庚反
養聖賢亨普庚反
所以養聖賢也
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
以養聖賢也
之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
養聖賢也
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

正位 高南面之位
凝命 聖命也 朱子曰
命之命 革四言改
而愛以新益凝已改
命也

命天

元亨 上時 言人既言其用矣復以卦元
亨也 下體巽為順於理雖明而中虛於
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
進而上行柔在下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
行也 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
陽之道也 五居中而所以柔而應剛
為得中道也 五居中也 所以柔而應剛
以卦象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
位凝命 傳 象曰木上有火為鼎君子以正
位凝命 傳 象曰木上有火為鼎君子以正
重取其端止之象也 正其小至於席不正
不坐之象也 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
令安重其命也 今也疑聚止之義謂安重也
今世俗有疑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

傳

子王也 朱子曰彼謂
為王公在喪者恐
不

為皆當 木義 鼎重也 故有正位 凝命之
安重也 傳 象曰木上有火為鼎君子以正
謂天休者也 以初六鼎顛趾利出不得妾
以其子无咎 如尺遂反又 傳 象曰木上有火為鼎君子以正
於四趾而向 上顛之象也 鼎則趾顛
顛則覆其質矣 非順道也 然有當顛之
謂傾出敗惡 以致繫取新則可也 故顛趾
利在於出否 否惡也 四近君大臣之位初
在下之用人而相善乃上於下 故從其
也 上能用人而相善乃上於下 故從其
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
為得理也 得妄以其子无咎 六陰之時未
助其主德无過 咎也 若得良妾則能輔
主於无咎也 六陰居下而甲巽從陽妾之
象也 以六上三應四為顛趾而筮此義初六

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
妻言得其人則如也
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
有吝惡之積焉因其顛而
得妄而因得真子亦由是
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
也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道也然非必顛
否也蓋有傾出
新也惡而受美從貴之義
也應於四以上從貴則未
從可出否亦為取新之意
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中剛實居
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

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也陰從陽者必
二居申而應中不至失也
相求故我相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
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
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
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
之矣所已人能以剛居中與有實之象
以告也本義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
相也雖近惡而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
初雖近惡而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
其則占為如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乃人則吉也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則亦階之有非義也當慎所趨向不
五之正應乃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是傳之所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舉上之文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

報汗 王弼謂雷
之形也

劇 周禮注謂夷
書元載扶負 見新唐

豈一人所能獨任也。當求天下之賢智與
 之。用非其人。則敗。敗則天下之事。不可用者。也。而
 四下。應於初。初。陰。泰。小人。不可用者。也。而
 四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鍊。事。猶。鼎。之。折。足。也。而
 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鍊。事。猶。鼎。之。折。足。也。而
 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
 小。而。謀。大。其。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
 其。任。也。蔽。於。所。不。義。刑。剝。謂。重。刑。也。今。從
 私。德。薄。知。小。事。也。刑。剝。謂。重。刑。也。今。從
 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傳。大臣當天下之
 與。治。安。則。不。誤。君。上。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
 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

三畫溪馮厚之帝胡
胡双胡皆双或曰之說

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不。義。言。失。六
 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傳。五。在。鼎。上。耳
 五鼎黃耳金鉉利貞。傳。五。在。鼎。上。耳
 舉。指。在。耳。為。二。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
 耳。鉉。加。耳。者。也。二。應。於。五。來。於。耳。者。鉉。亦
 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
 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中。色。黃。故。為。金
 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
 而。也。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止。而。質。本
 陰。柔。故。戒。以。木。義。五。於。象。為。耳。而。有。中。德
 貞。固。於。中。也。木。義。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
 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
 已。或。曰。金。鉉。以。上。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
 九。而。言。更。詳。之。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
 也。傳。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

得道皆由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得道皆由也
鼎以行也
出而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
在九雖剛陽而居陰履
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
處而不極剛而能溫者九也
居成則為道唯善
所不利矣
剛柔相濟動靜不居則為大吉无
地實當用也
與他卦異矣
居无位之
象為鉉而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玉鉉
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玉鉉
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乃有節
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
大吉无不利也
井井皆以出為成功而
鼎不云元吉何也
曰井之功用在井
又有傳施有常德是元吉也
以元吉也
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
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震下
傳
震亨
傳
取主器之義而繼之
後長子傳國家
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義
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
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動也
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
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
象則為雷其義則為驚懼之義
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傳
動陽生於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
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震來虩虩言
河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傳
當震動之時則心懼不
亞虩虩鳥容反
傳
自寧旋顧周慮則能保其
周環顧慮不安也
震如虎謂之虩者以能保其

周環顧慮不安也
震如虎謂之虩者以能保其
傳
自寧旋顧周慮則能保其
當震動之時則心懼不
傳
自寧旋顧周慮則能保其
當震動之時則心懼不
傳
自寧旋顧周慮則能保其

初四者震動之震
二三五上者震懸之震

也長子如是不後可
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往
象曰存雷震
君子以恐懼脩省
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存雷威震之象
以恐懼自脩省其過也君子畏天之威則
脩正其身思省其過而改之
唯雷震九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
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初九成震之主
致震者也
能以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
能以爲恐懼而周旋顧慮兢兢然不敢
止則終必保其安吉
本義成震之主處震
故後笑言啞啞也
此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



五四三二一六

七日之家

有則也
傳震來而能恐懼周觀則无患矣
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
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虩虩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
得傳六二居得正善處震者也而求初
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
矣備度也往追也升也躋也九陵危
而必震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
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
九夫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
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巽避當守其中
正无自失也億喪是勿逐也故遠避以自守
也則復其常矣是勿逐也故戒勿逐也
也

董氏曰雨雪而風雨火雨
兩沢皆有相往來之理惟
山並立不相往來此止之
象也

則情通而相與為良其背止之義也
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
是以前能止則無咎也
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
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無咎
矣是以前能止則無咎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
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
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
不及皆出其位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
不出象也

貞傳 六在最下趾之象動之先也艮其
趾故无咎也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
失其能固也故止乃无咎除泰惠其不能常
在常求貞固則不失止之初戒以利
彖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道也
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
易而事止於始則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
其心不快 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
居下之上成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
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
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能降而下
係乎所主非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腓動則

唯隨 語錄唯字未的當
象正子於子教再求之
氏也

艮之主在上九三爻亦艮所
有列其象之象
六三之柔為剛者所制故
心不快也九三之剛為柔者
所制故心未安也
止之極而心未安也

身心之區宇也此不言心
言身兼動靜言也身
則知心得其所止也

則如
於李

象主
所我

艮隨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
中上止之道也
欲不能言不聽道也
行其志也
下位則有當也
隨 不義 六上二居
乎 以上二雖中正而體弱不能往而拯之
是 以其心不快也
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從 者在上一者未能下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之 主決止之際也
之 主決止之際也

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
而不復能進退者也
從 屬言止於下之際也
止 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變
世 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則變
中 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
爻 其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膝也
過 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得
伸 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
安 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危 懼之中也 六四 艮其身无咎
位 止天下之當止者也
陽 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

咸言其面故并見類吉良其背故止言輔

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謂善者中也良其
不為失中乃得正也
敦良吉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堅篤者教之主
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為教人者也
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
或廢於久終人之所同患也
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
象曰敦良之吉
以厚終也
傳 敦於止有終者也
其能厚也
於終也

凡上艮之卦之上九皆吉但上九半吉半凶蓋蒙者之事始之事也艮之事終之事也

中要靜後是一箇大龍轉底艮是兩箇龍轉底後卦

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謂善者中也良其
不為失中乃得正也
敦良吉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堅篤者教之主
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為教人者也
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
或廢於久終人之所同患也
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
象曰敦良之吉
以厚終也
傳 敦於止有終者也
其能厚也
於終也

中要靜後是一箇大龍轉底艮是兩箇龍轉底後卦

周易經傳第十八卷

周易經傳第十八卷
此卷內容包含卦名、爻辭及傳文，文字排列整齊，部分字體較大，部分較小，為典型的經傳刻本格式。

